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50480
聯絡人及電話：曾怡劭(049)2332161轉3323
電子郵件信箱：yi-shao@cto.doh.gov.tw

10444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55巷9號6樓之1

受文者：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12860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會為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單位，並請依所送審作業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辦理。
- 二、請將審定作業函知各醫療機構，通知函內容包含審定作業及申請辦法、受理時間及受理單位聯絡資訊等。
- 三、審定單位公告日起30日前之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點，請以事後審查方式辦理，並以一般審查方式收取相關審查費用。

正本：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腎臟護理學會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